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场内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77,126,496.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4-07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资源"。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2,384,616.09	-1,062,190,880.36	-369,906,379.57
本期利润	749,114,967.21	195,226,042.17	-1,810,064,385.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4	0.0212	-0.19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7%	3.06%	-22.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9	0.0257	0.14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1,941,382.10	6,044,636,590.86	6,153,654,64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8	0.674	0.6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3%	1.13%	-3.09%	0.90%	-0.64%	0.23%
过去六个月	7.01%	1.22%	3.42%	1.03%	3.59%	0.19%
过去一年	12.57%	1.26%	-7.44%	1.12%	20.01%	0.14%
过去三年	-10.50%	1.20%	-18.56%	1.05%	8.06%	0.15%
过去五年	53.49%	1.37%	22.90%	1.23%	30.5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30%	1.60%	101.51%	1.51%	96.7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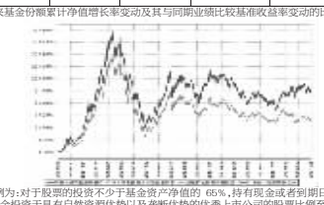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6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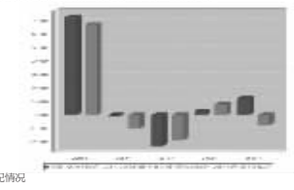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100	54,109,988.33	35,151,135.90	89,261,124.23	
2012	-	-	-	-	
2011	0.250	146,798,961.32	98,923,952.48	245,722,913.80	
合计	0.350	200,908,949.65	134,075,088.38	334,984,038.0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沉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06年12月14日	2013年11月21日	11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自2006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22日	-	12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光华监控光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意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陈晖先生于2013年12月13日离任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嘉平先生于2013年9月11日离任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构建其他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监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授权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日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检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使用公平交易管理部监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执行。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投资策略,为全年展望做多的思路,无甚大变化。

2013年11月22日起,新任基金经理对本基金投资思路进行重新架构调整,主要投资思路说明如下:

1.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中说明,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两大投资主题自然资源优势与垄断优势不变。

2.行业配置思路上,希望筛选符合国防投中国经济增长阶段下的主流行业,因为这些主流行业从市场化的发展上有其自发的内生动力,成长性较高,同时也是调结构受惠对象,拥有政策的支持,配置上以分散配置为主。

3.选股重点将着重在:

a)天然垄断—因为掌握重要生产资源或规模经济的效果所自然形成;

b)竞争力垄断—在经营上因为竞争策略导致在某一生产环节上拥有突出明显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得以垄断或控制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和份额,这类企业通常会变成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这一类的垄断,从产业价值链来看有原物料垄断、技术或专利垄断、工业设计垄断、生产管理(效率或本规模)垄断、渠道或品牌上的垄断;

c)长期而言,希望选出未来的股票为中国的领导性龙头企业或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2014年展望分项说明如下:

政策环境:从政府相关政策施行,我们开始比较明确的感受到本届政府对于"增长"与"调结构"之间重要性的取舍;据观察,本届政府愿意牺牲超过可接受的经济增长目标的空间,来换取更合理的经济增长环境与结构、调控泡沫的措施上表现出来最明显的有:1.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成立(此外其成立/此外其成立/此外其成立/